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规〔2020〕8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上海市张江科学城 建设管理办公室接受市级部门委托 实施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张江科学城产业集聚和区域发展，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根据《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促进张江高科技园区发展的若干规定》，经研究，市政府同意由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接受市级部门委托实施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共56项（具体目录附后）。

各有关部门和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要抓紧做好委托实施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进一步细化明确委托实施的具体内容、实施范围、监管责任等，及时调整完善并依法公开办事指南，确保

接得住、管得好。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业务培训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委托实施事项的实施规范有序。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要进一步深化“一网通办”和综合窗口建设,大力推动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的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深入推进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附件：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接受市级部门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 56 项）

2020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接受市级部门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 56 项)

序号	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内资投资项目核准	根据《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由原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实施的
2	市发展改革委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根据《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由原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实施的
3	市发展改革委	内资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原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实施的
4	市发展改革委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原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实施的
5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根据《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沪府发[2017]78号)，由原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负责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由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立项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的节能审查，由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统一收取节能审查申请材料并转交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节能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同步交由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反馈建设单位，并由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6	市经济信息化委	工业领域投资项目核准	根据《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由原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实施的
7	市经济信息化委	工业领域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原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实施的
8	市科委	技术咨询合同认定登记	
9	市科委	技术服务合同认定登记	
10	市科委	高新技术企业审核	
11	市科委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12	市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审批	涉及保密工程、军事工程，全市性、系统性市政建设项目以外的

序号	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13	市规划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	涉及保密工程、军事工程,全市性、系统性市政建设项目以外的
14	市规划资源局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15	市规划资源局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涉及保密工程、军事工程,全市性、系统性市政建设项目以外的(涉及风貌保护且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审批前需报市规划资源局审核)
16	市规划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	涉及保密工程、军事工程,全市性、系统性市政建设项目以外的
17	市规划资源局	招标、拍卖、挂牌用地审批	
18	市规划资源局	协议出让土地用地审批	
19	市规划资源局	土地租赁用地审批	
20	市规划资源局	国有土地划拨审批	涉及保密工程、军事工程,全市性、系统性市政建设项目以外的
21	市规划资源局	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补发	涉及保密工程、军事工程,全市性、系统性市政建设项目以外,已经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尚未完成用地批准手续的
22	市规划资源局	划拨决定书核发、补发	涉及保密工程、军事工程,全市性、系统性市政建设项目以外,已经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尚未完成用地批准手续的
23	市规划资源局	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审批(出让前征询、入市申请、申请签订出让合同(外资)、补地价、其他)	
24	市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	涉及保密工程、军事工程,全市性、系统性市政建设项目以外的
25	市规划资源局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	涉及保密工程、军事工程,全市性、系统性市政建设项目以外的
26	市规划资源局	分批次农转用征地项目审批(市批)	
27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28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9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对工程建设初步设计的审批	

序号	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30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含绿化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情况备案	
3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抗震设防审查	
32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设计文件变更备案	
33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防雷竣工备案	
34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5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监督验收	
36	市交通委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设计审核	
37	市交通委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竣工验收	
38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	
39	市水务局	自建排水设施接入公共排水系统建设计划的审批	除合流一期、污水二期、南干线、南线东段总管等污水输送总管外的
40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	
41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	
42	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43	市水务局	原水、公共供水设施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的审批	
44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对砍伐树木的许可	
45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对公共绿地和立体绿化的竣工验收备案	
46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方案的意见征询	
47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园林绿化工程开工信息备案	

序号	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48	市绿化市容局 (市林业局)	对迁移树木的许可	
49	市绿化市容局 (市林业局)	对占用已建成绿地的许可	限于满足园区内部绿地占用“占补平衡”的情形
50	市绿化市容局 (市林业局)	对调整已建成公共绿地内部布局的许可	限于满足园区内部绿地占用“占补平衡”的情形
51	市民防办	民防工程拆除审批	
52	市民防办	民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3	市民防办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方案阶段)	
54	市民防办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初步设计阶段)	
55	市房屋管理局	公益性服务设施房地产认定	
56	市房屋管理局	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	

注:委托实施事项的实施范围为张江科学城约 94 平方公里,张江总部经济园、张江现代医疗器械园、张江光电子产业园、银行卡产业园、罗山路以西康桥工业区国家公告区范围约 28 平方公里(具体由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与相关市级部门确定)。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
市高法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9日印发
